

证券代码：839926

证券简称：荷普医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 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26	荷普医疗	2024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就2023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三)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1）。

(四)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报。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Z0187 号《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641,435.0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693,958.50 元。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为准，公司股东顾兴祥及其配偶周美华为公司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次抵押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320582004028GB00203F00010001	15,715.47	24,860.39	锦丰镇杨锦公路

（九）审议《关于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专用情况、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9 点至 11 点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杨锦路 607 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晓飞，联系电话：13915698698，联系地址：  
苏州张家港市锦丰镇杨锦路 607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